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濠江機電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及濠江機電資產（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將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於張先生及梁先生已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由彼等控制的實體），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擁有權益，且自彼等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股東時起不時透過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共同行使彼等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張先生、濠江機電集團、梁先生及濠江機電資產各自於上市後均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部分。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張先生及梁先生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提供(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及其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

除我們的業務外，張先生、梁先生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多家公司及企業（「除外業務」）亦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業務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董事	主要業務
	地點	股東		
Ching Wo Cleaning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 張先生(60%) 2. 羅秋凝女士 (張先生的配偶) (40%)	張先生 羅秋凝女士 (張先生的配偶)	清潔服務
Braintech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Ltd	澳門	1. 梁先生(55%) 2. 獨立第三方 (45%)	梁先生及一名 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分銷 分體式及窗 式空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註冊成立		董事	主要業務
	地點	股東		
Constructor Civil Leong Kam Leng (企業) (「CCLKL」)	澳門	梁先生(100%) (為獨資經營者)	不適用	住宅及小型商業物業及單位的建造及翻新工程以及物業保養及維修
達利萬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澳門	1. 梁先生(95%) 2. 獨立第三方 (5%)	梁先生	銷售及分銷分體式及窗式空調
Hang Kim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 梁先生(92.3%) 2. Leong Chong Pan先生 ¹ (7.7%)	梁先生及 Leong Chong Pan先生 ¹	銷售及分銷分體式及窗式空調
Natural Green Cleaning Environmental Consulting Ltd	澳門	1. 梁先生(55%) 2. Leong Kam Iok女士 ² (45%)	梁先生及 Leong Kam Iok女士 ²	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清潔保養工作
Tecnologia Electrico E Ar-condicionado Hang Fung (企業)	澳門	梁先生(100%) (為獨資經營者)	不適用	銷售及分銷電器(包括分體式及窗式空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
	地點	股東	董事	
Wishing Group (Macau) Ltd.	澳門	1. 梁先生(50%) 2. 獨立第三方 (50%)	梁先生及一名獨立 第三方	銷售及分銷及 維修及保養 分體式及窗 式空調

附註：

- (1) Leong Chong Pan先生為梁先生的兒子。
- (2) Leong Kam Iok女士為梁先生的姊妹。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除與在澳門提供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相關的業務（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外，梁先生亦於多家在澳門從事空調銷售及分銷（「空調業務」）的公司及企業及從事住宅及小型商業物業及單位建造及翻新工程及物業保養及維修的CCLKL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無亦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且其既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以於上市後納入本集團。

據董事所深知，空調業務所銷售及分銷的空調主要為住宅或供小型辦公室使用的獨立分體式或窗式空調機組。相反，本集團提供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尤其是關於綜合性較強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以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以及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此外，空調業務的目標客戶完全區別於我們的目標客戶。空調業務針對住宅、中小企業及電子零售店，而我們的目標客戶大多為政府、物業發展商、酒店擁有人及／或大型項目擁有人。此外，我們能夠提供綜合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解決方案，結合了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三大業務分支，即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交付。我們一般負責採購物料及設備、監管工人及分包商。相反地，空調業務的角色僅限於銷售及分銷分體式或窗式空調，且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相對有限，即向購買分體式或窗式空調的客戶提供簡單的售後安裝及維修。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明顯區分於空調業務，現時並無且將不會與之存在競爭。

此外，CCLKL主要從事住宅及小型商業物業及單位的一般建造及翻新工程及物業保養及維修。CCLKL涉足的建造及翻新工程主要是裝修裝飾工程，該等工程亦可能涉及安裝根據空調業務提供的獨立分體式或窗式空調機組，但並不需要綜合機電服務工程。相反，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是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尤其是暖通空調系統、低壓系統及弱電系統相關工程），這需要有不同類型系統及工程的專門技術知識及專長。CCLKL業務的目標客戶是住宅及小型商業物業及單位擁有人，而本集團服務的主要對象是政府、物業發展商、酒店業主及／或大型項目擁有人。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明顯區分於CCLKL的業務，現時並無且將不會與之存在競爭。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於除外業務並與之分開營運。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劃分。本集團未從事，亦無意從事除外業務現時從事的業務，而除外業務概不涉及本集團所主要從事的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此外，除外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並不可替代或補充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除外業務與本集團之間不可能存在重疊客戶。梁先生亦確認，現時無計劃，亦無意擴充CCLKL的業務，使之超出現有業務性質及範圍。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的業務重心、業務模式及目標客戶不同於本集團，且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將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而既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故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透過將除外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之外，我們能集中資源有效實施業務策略並精簡相應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業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戶及／或報稅，除外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體上錄得合共純利潤。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業務概無存在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且除外業務概無面臨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我們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承接與我們的業務或工程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受限制業務**」），或於不時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性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即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全部其他詳情。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會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各情形下均只包括並無擁有競爭性商機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擁有競爭性商機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就考慮相關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會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供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性商機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關於拒絕有關競爭性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日期限內作出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性商機。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性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進一步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及促進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執行不競爭契據。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披露的原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此外，本公司將就不競爭契據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事項的決定（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的審閱；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按公平基準獨立於除外業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本身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先生及梁先生雖然於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惟彼等已確認，除不時參加該等業務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外，彼等日後不會將大量時間投入該等業務。尤其是，雖然梁先生曾在多家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擔任董事，但梁先生已確認其於該等公司的職責主要側重於監督管理及策略發展，並無積極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於履行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及相關公司的職責時，張先生及梁先生已經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及相關業務單獨及獨立的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有鑒於此，張先生及梁先生確認彼等參與該等業務不會影響彼等向本集團履行董事職責。預期上市後彼等會將絕大部分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業務。

倘梁先生須缺席有關可能導致與除外業務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其餘的董事將擁有足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儘管梁先生於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業務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並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梁先生於除外業務的權益將不會影響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其對本公司受信職責的必要程度；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集團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不競爭承諾」）必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有助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存在利益衝突，梁先生將放棄投票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董事會審議。因此，梁先生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存在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擔任除外業務的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營運設施，而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同時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故我們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於資金及僱員方面具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付的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所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現金收款及付款的會計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充分理解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上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